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论证详细说明了股东回报规划安排的具体内容、考虑因素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情况。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我们同意公司据此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海梦、解冻、徐滨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海梦

解冻

徐滨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